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 (i)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報告
- (ii)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二零一五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v)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vi) 對二零一五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
- (vii)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 (viii) 公司二零一六年資本支出

* 僅供識別

- (ix) 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審計機構
- (x) 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 (xi)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xii) 公司為泰來煤炭提供擔保
- (xiii) 對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載列。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F)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